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73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

被告 蔡秉諺（原姓名劉恩瑞）

被告兼

訴訟代理人 劉文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6,4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6,4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秉諺（原姓名劉恩瑞）前於民國106年至110年間，邀同被告劉文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被告李孟翰簽訂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依約原告憑被告蔡秉諺出具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被告蔡秉諺陸續動用撥款共8筆，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453,157元（下稱系爭借款），依約定借款人應

01 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
02 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喪失分期償還利益，且應自逾期日起
03 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尚應給付自還款日起逾期六個
04 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
05 利率百分20加計違約金，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
06 轉列催收款項日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計算。詎被告蔡秉諺自
07 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件債務於114年5月26日轉
08 列催收款項，迄今尚積欠本金416,4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9 息、違約金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應即
10 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劉文鈺為
11 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同一清償之責。為此，原
12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13 告416,4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
14 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8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9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0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1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22 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意
23 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就學
24 貸款放出查詢單、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戶籍謄本、放款借
25 據、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利率資料、臺
26 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855號支付命令等件為
27 證，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按，再佐以被告僅提出聲明
28 異議狀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請准予分期償還等語，並未
29 敘明其爭執之具體事實、理由為何等情以觀，應堪信原告主
30 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

01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05 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06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3 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16 附表：

17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416,443元	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 至114年5月25日止，按 年息1.775%計算之利 息。	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 114年5月25日止，按年息 0.178%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 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 至114年6月1日止，按年息 0.278%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5 5%計算之違約金。